

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CATIA 三维建模

合同编码：11N0550588592026602

甲方（委托方）：上海科技大学

乙方（承揽方）：上海安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CATIA 三维建模 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交付 CATIA 三维建模 1 套，具体信息与要求详见【技术规格说明书】。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技术指标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生效的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 1 技术规格说明书；

附件 2 项目实施节点；

附件 3 SHINE 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反馈表；

三、进度、时间、地点和产品的要求

交付物的交货目的地为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项目运行中的风险，详见【技术规格说明书】。

四、双方责任义务

甲方责任：

- (1) 负责协调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源；
- (2) 负责乙方项目团队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更换的要求。
- (3) 组织对本合同进行验收。

乙方责任

- (1) 负责组建项目实施团队，按照项目进度及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
- (2) 对 SHINE 进行项目知识转移，指导 SHINE 了解和掌握项目成果；
- (3) 根据 SHINE 的实际情况以及具体要求，制订详细工作实施计划，并上报 SHINE；

(4)负责向 SHINE 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以及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套数据。

五、产品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550000 元** (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

(二) 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 时间:

②分期支付: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六、验收标准、方式及地点

(1) 交付件完成标准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 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指出其中的问题; 在乙方将交付件内容更新并提交给甲方后, 甲方还可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再次指出其它问题; 整个项目验收, 需参照甲方和乙方确认的输入文件, 经过甲方通过, 同意验收。

(2) 最终验收标准

完成了“交付文件”章节规定的所有交付物的交付, 并达到技术规格说明书要求,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评审。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确保其产品符合 ISO9001 质量体系且拥有证书或相当的标准。

(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每月提交一份项目进展和质量报告。

(3) 对于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需及时通报甲方。

(4) 合同执行期间, 发生的任何技术变更, 乙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报甲方,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执行后续操作。

(5) 质保期: 项目交付后___年免费质保,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在线问题解决。

八、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责任

因利用本合同经费或因执行本合同而涉及或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所有技术内容及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或涉及的所有技术及知识产权对外提供或披露,亦不得自行将本合同的内容或涉及的所有技术及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用途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向其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并在披露时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或以恰当标识、符号或图章标明的所有数据或信息(无论是否注册,也不管是否为技术信息,已注册或未注册的专利、外观设计、著作权、数据权,对上述权利或信息提出申请,或在性质上属于上述权利或信息)或者上述披露过程不是以书面形式进行的或者在披露时未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但在披露之后 30 天内又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的信息(以下简称“专有技术”)。保证不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专有技术、业务、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并且,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独自或与其他方使用上述秘密信息或用于其他项目。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为履行服务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模型以及软件等都是甲方的专有财产。在合同终止之后,或者在按照本合同验收之后(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这些财产应立即全部归还给甲方。所有为履行服务而由乙方制作的文件、设备、器材、工装设备等都应成为甲方的财产。

乙方应当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技术、研制成果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的干涉、指控或权利主张。如果发生第三方干涉或指控甲方技术侵权的,则由乙方独自负责同第三方进行交涉,并由乙方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九、期限和终止

1、 期限: 。

2、 终止: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生效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a) 另一方破产或清算、或为债权人的利益作任何转让、失去支付能力或无法支付其债务或终止其业务活动;
- b) 另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且未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纠正违约。

3、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不影响双方截止该期满或终止日所累积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表明应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本合同的条款。

十、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普通话。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完成方案评审后预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30%(765,000.00 元,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2)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模型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0%(1,275,000.00 元,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3)经甲方同意，乙方完成全部竣工模型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255,000.00 元,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4)全部模型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甲方确认无质量等其他问题后付款，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255,000.00 元,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甲方：上海科技大学（单位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2026年03月04日 地址：华夏中路 393 号 经办人：樊丽伟、赵雁、卢颖 电话：021-20302634	乙方：上海安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章） 法人代表：王义华 性别：男 2026年03月09日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维璟中心 B 栋 9 楼 B 室
---	---

签订日期:	经办人: 李嘉琪
开户行:	电话: 021-67601028
帐 号:	签订日期:
	开户行: 交通银行松江支行
	帐 号: 310069066018010033143